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第一案轉系審核通過學生名單；修正第二案第二、四及五條條文文字，其餘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畢業相關作業提醒

- (一) 請加強宣導「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即學生參加英文會考兩次未過者及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需修讀通識中心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本學期預計於110/03/31(三)舉辦第一次「英文會考」，相關報名、考試日期、地點由本校「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發mail公告。
- (二) 請各系提醒1092學期畢業生，110/03/10(三)前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日後若資料錯，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
- (三) 有關大三尚缺40學分以上、大四尚缺15學分以上／英文畢業門檻／系訂專業證照未通過者、碩二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之學生必填「開南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審查檢核表」，請各班導師依檢核結果於110/03/05(五)前，晤談輔導渠等學生規劃課業輔導與選課參考，並送「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暨關懷輔導會議」持續追蹤研議改善措施。
- (四) 110/03/12(五)~110/03/17(三)各單位維護可畢業名單(為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請院、系助維護可畢業名單時，若學生明顯無法於當學期畢業，即不維入可畢業名單中)並將學生正確個人資料及需製作證書名單送至註冊課務組，以利後續證書送廠印製。
- (五) 本學期(1092)修業年限即將屆滿者(110/07/31)共計126位，請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避免造成肄業之憾。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教育部於109年12月來函告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自1092學期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本學期有跨部轉系規劃之學生，請導師及系主任關懷與輔導學生。
- (二) 本學期(1092)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請各學院、系所關懷學生未繳費原因，並提醒其儘速完成，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三) 請各系於110/03/5(五)前收齊1092學期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四) 請各院系提供校庫「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及「學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並於110/03/12(五)中午11:00前回覆註冊課務組。

- (五) 「學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煩請各單位於110/03/15(一)~110/03/19(五)至系統做「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維護，並於110/03/22(一)中午11:00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俾利填報3月校務資料庫。
- (六) 配合深耕計畫推廣學分學程申請，特延長1092學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延長申請時程為110/02/22(一)~110/03/09(二)下午5:00，公告核准修讀日期為110/03/12(五)。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三、1092 選課作業提醒

- (一) 3/4-9為選課更正辦理期間，請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各系針對學分數不足學生應多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三)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3/9)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四) 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請協助提醒)輔導學生選課。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106及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故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請輔導適用該兩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三年級及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四、課堂規範注意事項

- (一) 上課請開門並於對角處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
- (二) 請提醒老師每次上課確實點名並於教務系統登錄，維護學生上課秩序，不要睡覺、滑手機等，專心上課。
- (三) 安排行政、學術主管及教務處同仁巡堂並記錄學生出席人數。
- (四) 請向授課老師宣達說明巡堂事宜，並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宣導告知學生本校巡堂外點之措施。
- (五)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六)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五、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已於109年12月16日來校訪視，請各單位持續依教育部提供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1091查核指標、1082查核意見已於109年8月21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各相關單位)

六、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規劃於3月底召開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請各開課單位於3月底前完成108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報告。
- (二) 3月17日(三)13-15時於A105，舉辦教學品保系所評鑑說明會(四)，旨在說明實地訪評實務及行政事宜，請第一、二階段受評單位主管及助理務必出席，實地訪評當日將協助行政事宜之教師，受評單位可自行邀請其參加。

(三)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實地訪評簡報室、工作室及晤談室安排完成、確定晤談學生名單(含畢業生)、完成專業教室參訪動線	110年3月24日(三)前
2. 完成外評實地訪評簡報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	110年4月9日(五)前
3. 完成實地訪評資料陳列(初版)	110年4月9日(五)前
4. 完成內評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追蹤管考表	110年4月16日(五)前
5. 回覆外評待釐清事項(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	110年4月16日(五)前
6. 完成全系學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宣導事宜	110年4月21日(三)前
7. 外評實地訪評	110年4月26日(一)(有進修學制) ➢ 國企、企創、資管、觀光、空運、應英、應日 110年4月27日(二)(無進修學制) ➢ 資傳、休閒、法律、應華、保營、健管

(四)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修訂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妥檢核表(如附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	110年3月12日(五)前
2. 寄送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予校外委員審閱	110年3月19日(五)前
3. 完成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之表三及表四	110年4月(依台評會通知)
4. 校外委員審閱完成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寄回審查報告	110年4月30日(五)前
5. 依校外委員審查報告完成內評自我改善計畫依序提送系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完成	110年6月4日(五)前
6. 外評實地訪評	110年10月

(五) 僅內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修訂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	110年3月19日(五)前
2. 提交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委員審閱	110年3月26日(五)前
3. 委員審閱完成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繳回審查報告 (辦理實地訪評單位之請於4月30日前擇日辦理實地訪評，委員繳回之審查報告應含實地訪評結果。)	110年4月30日(五)前
4. 依委員審查報告完成內評自我改善計畫依序提送系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完成	110年6月4日(五)前

教學資源中心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系統採購及驗收: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擴充(多益訓練課程授權十三課)暨支援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豪風日語題庫(6回)。

3. 子計畫執行追蹤及成果報告填寫。
4. 計畫工讀生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5. A-4 專業證照輔導密集班及專業證照輔導專題演講可洽教資中心辦理。

(二) A-2、A-3、A-5、A-6

1.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
2. 教師輔導學生及課輔 TA 已開放申請。
3. 業師協同授課申請，目前已申請聘用業師 2 名，共計 2 門課。
4. 計畫聘僱工讀生相關事宜。

八、線上數位課程執行精進計畫

- (一) 各學術單位大多已進行Google meet演練教學，並於完成後繳交相關成果。目前尚有數個學術單位還未完成相關教師演練教學，已通知盡速完成。
- (二) 計畫書規劃需求之數台網路攝影機已採購完畢，已將209台網路攝影機分配於全校專任教師(共計203台)。
- (三) 預計於1092期初再次辦理Google Meet遠距教學教育訓練。

九、教學成長活動

- (一) 目前已辦理及預訂辦理場次如下：

已辦理：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2/24	創新教學專用教室教育訓練	維廣資訊有限公司/佳宸資訊有限公司

預訂辦理：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3/10	ZUVIO 課堂即時互動系統使用教學	ZUVIO 公司講師
3/31	人工智慧在音樂及智慧交通的應用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廖弘源所長
5/10	數位教學的推動與發展	慈濟大學-顏瑞鴻副校長
6/18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清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中心-李雪甄教授

十、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已通知全校教師及開課單位，本學期授課教師每週均須點名，並登錄系統。
- (二) 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將於成績更正確認後進行。
- (三)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將於第6~7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十一、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訓練於2/24進行，因故未能參加之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聽，補聽作業將於3/15日截止。
- (二) 3/2起教師可上線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

十二、全英語授課獎勵

- (一) 1091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開始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 (二) 1092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待課程確定後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9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3項（詳見議程表1），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3項（詳見議程表2）。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教師成績更正申請，照案通過。
2. 經會議討論，列案中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3門課3位教師，共1門課1位專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3門課3位教師，共3門課2位專任、1位兼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
3. 依據「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教學構面A23扣分項目第5點：經確認屬教師疏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者。扣1分/每門課/每人(每門課最多扣5分)，最多扣20分。
4. 本案一位兼任教師，經查為第一次提出成績更正。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9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1. 1092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編高學生共計1名，名單如議程表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正第五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選。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 <u>教師總額未滿七名之學院(中心)得推薦一名，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公告辦理時程</u> 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選方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選。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選方式：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佔六十%、至少一名學術主	1.因應院級單位師資聘任調整，避免學院(中心)因教師未滿七名而無法推薦。 2.配合人事室教師評鑑分數公佈日程，刪除提送日期之硬性規定，改依教務處公告辦理時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佔六十%、至少一名學術主管推薦書(必要時得公開推薦)，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其公開簡報佔四十%，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p> <p>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p> <p>……</p>	<p>管推薦書(必要時得公開推薦)，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其公開簡報佔四十%，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p> <p>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p> <p>……</p>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條文
101.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5, 8 條條文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3, 4, 5, 6, 7, 8 條條文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條文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3, 4, 5, 6, 7, 8 條條文
106.09.26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條文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員會成員置委員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曾當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教師中圈選八名及候補委員四名組成之。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當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分院教學優良教師與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選。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總額未滿七名之學院(中心)得推薦一名，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公告辦理時程將候選人之評分表

(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選方式：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佔六十%、至少一名學術主管推薦書(必要時得公開推薦)，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其公開簡報佔四十%，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至多選出六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

三、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得要求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就教學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助於委員評分。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含約聘期間)。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4.2(含)以上。

三、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第七條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至少一門之教學大綱及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蹟。

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八條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須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01月06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五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本條文刪除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 <u>三</u> 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四</u> 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變更條文序號
第 <u>五</u> 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 四 <u>二</u> 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 <u>五</u> 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 四 <u>二</u> 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六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1.變更條文序號 2.修改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數
同右	第 <u>六</u> 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七</u> 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變更條文序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 <u>九</u> 八 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十</u> 九 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 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三、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十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 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三、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十一</u> 十 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三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三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十二</u> 十一 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二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十三</u> 十二 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三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十四</u> 十三 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四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 <u>十五</u> 十四 條 本系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本系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變更條文序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十六 <u>十五</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條文序號
同右	第十七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文序號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年12月19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06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0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華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六~~五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籍最多可以指導~~四~~二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七~~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八~~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 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九~~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 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十~~十一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三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二~~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三~~十二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四~~十三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五~~十四條 本系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六~~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01月04日觀光運輸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運輸營運管理、運輸服務、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運輸訂位實務	3	必須修習 6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風險管理	3	至少修習 6學分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形象塑造實務	2	
	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	3	
	運輸服務業管理	3	
	運輸職場英文(1)	2	
	運輸職場英文(2)	2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運輸票務實務	3	
	運輸管理實務	2	
	商用英語會話	2	
	商用英語信函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01月04日觀光運輸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u>協助參與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軌道運輸業(台鐵、高鐵、捷運、輕軌)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軌道運輸專業素養、營運規劃與管理、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規劃籌本學分學程，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

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軌道運輸學	3	必須修習 6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至少修習 6學分
	運輸經濟	3	
	運輸風險管理	3	
	軌道工程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軌道車輛工程	3	
	軌道電力工程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客艙服務實務	2	
	運輸程式設計	3	
	運輸工程	3	
	作業研究	3	
運輸管理實務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